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20

傳真：06-6370452

電子信箱：fda75@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97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97967A00\_ATT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衛署藥製字第024881號「康腎膠囊250公絲（匹培咪迪）」等藥物許可證共4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409651號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7841號公告註銷在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 四、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

藥物食品檢驗107/11/15 13:49



A21070015468 有附件

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2018-11-15  
11:34:52  
電子公文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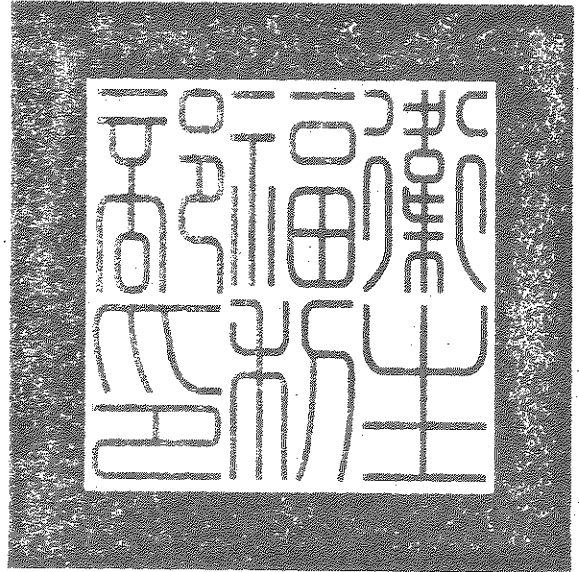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0037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四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24881號品名「康腎膠囊250公絲(匹培咪迪)」

(二)衛署藥製字第026356號品名「"溫士頓"溫釋黴素膠囊500毫克(西華杜西)」

(三)衛署藥製字第026447號品名「溫拿可多注射液40公絲/公撮(丙酮特安皮質醇)」

(四)衛署藥製字第042463號品名「伏憂糖衣25公絲(可洛米普明) "溫士頓"」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

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驗章後，始得販賣。



# 部長陳時中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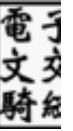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2176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美國Dermissa深層毛孔淨膚皂(批號:7257)」化粧品，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含藥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一案，請貴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10月23日局長信箱受理案件（編號10710230019，文號：1072050854；編號10710230020，文號：1072050853）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本局檢舉貴公司及建魁企業有限公司販售「去痘皂」含有Sulfur成分涉違規一案，經本局107年10月29日分別至貴公司及(下游商)建魁企業有限公司查核，現場皆有查獲販售旨揭化粧品，其產品外包裝標示「Ingredients:含有...Sulfur...」，應屬含藥化粧品管理且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復查貴公司為輸入商，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



藥物食品檢驗107/11/21 07:55



A21070015699 無附件

理條例之規定。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天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2018-11-20  
交16:46:19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徐淑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0)

電子信箱：11176@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26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266號「"崇仁"連續式正壓通氣全罩式面罩管路組及配件(未滅菌)」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716090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部授食字第1076614198號公告註銷。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轄相關公會，為維護民眾權益惠請轉知相關公會及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事宜。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 2018-11-22  
交 10:06:44 章

藥物食品檢驗107/11/22 10:13



A21070015787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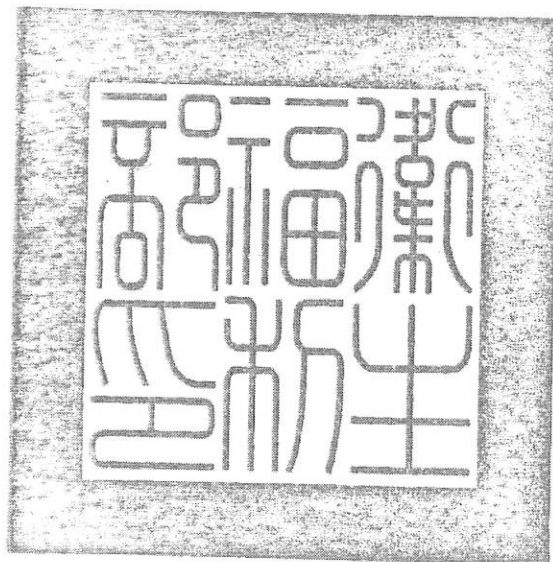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00383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七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七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45634號

(二)衛署藥製字第045730號

(三)衛署藥製字第046014號

(四)衛署藥製字第046015號

腦」

(五)衛署藥製字第047617號

(六)衛署藥製字第047786號

(七)衛署藥製字第048218號

品名「亞佛苯酮」

品名「戊丁那沙特」

品名「因素利口坐」

品名「甲基-苯亞甲基樟

品名「奧克托鏈」

品名「歐緹斯特」

品名「赫莫斯特」

##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2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346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110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0110877\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亞佛苯酮（衛署藥製字第045634號）」等7件藥物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98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亞佛苯酮（衛署藥製字第045634號）」等7件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70038376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 五、檢附藥物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

藥物食品檢驗107/11/22 10:13



A21070015790 有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